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130号

申请执行人广发[]，住所地上海市[]。

负责人杨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黄[]。

被执行人章[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黄[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黄[] 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章[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[]，现羁押于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孙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2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据判决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章[]、黄[]、黄[]、章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

人支付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共计人民币 16726349.53 元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 84126.35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章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 8 号 1006、1007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伟 毅
审 判 员 吴 乐
代 理 审 判 员 高 松 柏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书 记 员 陈 江 溶

